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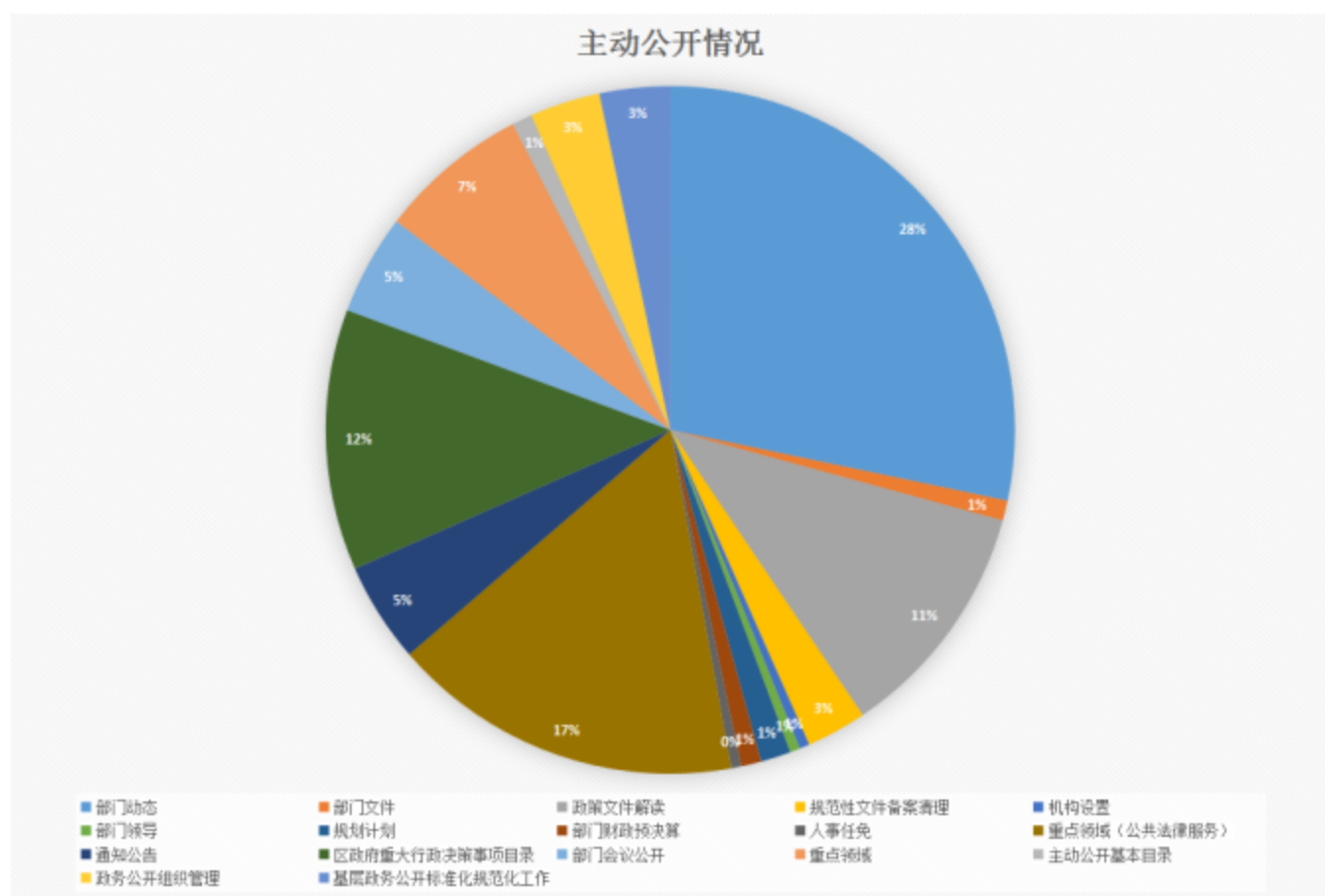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兖州区司法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九州方圆行政办公中心 A 座，联系电话：0537-3412115）。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兖州区司法局认真按照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在全社会树立了良好的机关形象。

（一）积极落实主动公开

2022 年，区司法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2 条，其中部门动态信息 60 条，部门文件信息 2 条，政策文件解读信息 24 条，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信息 6 条，机构设置信息 1 条，部门领导信息 1 条，规划计划信息 3 条，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人事任免信息 1 条，重点领域（公共法律服务）信息 35 条，通知公告信息 10 条，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信息 26 条，部门会议公开信息 10 条，重点领域信息 15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2 条，政务公开组织管理信息 7 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信息 7 条。



（二）做好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度，区司法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2022 年，我局立足于工作实际，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建设。以强化服务为重点，主动公开内容，进一步完善网站信息公开。加大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内部公开信息报送机制，做到及时更新网站信息。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审核原则，明确各科室（处所、中心）分管领导作为信息审核负责人，所有发布的信息必须经审核负责人同意后再进行发布。要求所公开的信息严格讲究时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及时的反映政府各项工作动态。

（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政务新媒体内部管理，对开设的政务新媒体，严把政治关、政策关、法律关、事实关和保密关，明确专人对政府网站信息、微信公众号信息等进行管理和内容维护，及时保质保量更新内容，多渠道加强宣传，增加网站的点击量和公众号阅读量。积极拓宽实体宣传渠道，充分发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合资源、上下联通的优势，采取集中服务、分线指导的工作模式，对群众诉求实行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理，努力使服务更优质，办理更高效，沟通更便捷。

（五）落实监督保障

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积极稳妥地推进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依法维护国家秘密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規章	0	0	0
行政規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額（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问题

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公开、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2. 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全局领导干部政务公开意识，以更高的要求、更严的标准、更硬的措施，严格要求自己；二是切实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水平，为建设公开、透明的政府奠定坚实的基础。三是积极与上对接，做到政务公开工作方向准确，严格按照程序主动公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四是注重工作实效，及时主动发布、更新信息，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 年度区司法局无此类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区司法局严格按照区政府安排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对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等领域信息及时有效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在规定期限内办复完毕，办复率 100%，满意率 100%，办理结果已在政府网站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采取多种形式解读政策。根据工作要求，运用文字、音频视频、一图读懂、主要负责人解读、专家解读等多种形式对发布的政策进行解读。二是推动政务公开线上线下双联动。开展“驿法平安 同心同行”法律服务活动，联合区委组织部“支部连村、干部联户”活动，在兖州区民法典主题公园启动“喜迎二十大·普法基层行”主题活动仪式，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群众代表等走进区司法局开展监督评议。三是搭建“互联网+”政务公开大格局。规范运行“法治兖州”电视栏目、微信公众号等，推送内容涵盖党的二十大、疫情防控、平安建设、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等国家、省、市、区重点工作。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区司法局无此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区司法局无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区司法局无此类事项。